

朱維幹 李天綱 主編

徐光啓全集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朱維錚 李天綱 主編

徐光啓全集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〔明〕徐光啓 撰
鄧志峰 點校

毛詩六帖講意

下

〔鴻鴈之什〕

鴻 鴈

《序》曰：《鴻鴈》，美宣王也。萬民離散，不安其居，而能勞來還定，安集之。至於矜寡，無不得其所焉。

此詩之作，所謂沐浴膏澤，而歌咏勤苦者也。

子先曰：勞者勞之，往者還之，擾者定之，來者來之，危者安之，散者集之。

此詩苦而得樂，樂而思苦，與《黃鳥》並觀，可謂曲盡哀樂之變矣。

流離者皆謂之鰥寡，不是從流離中獨指二人爲可哀。

唐應德曰：「爰及矜人，哀此鰥寡」，彼一時也，敢望今日之及此乎？「雖則劬勞，其究安宅」，此一日也，寧復向日之可哀乎？

鴻鴈有肅肅之勤，故感哀而鳴，有嗷嗷之聲；流民有中野之勞，故感恩而思，有劬勞之歌。黃白夫曰：「維此哲人」四句感慨極佳，此與《王風》「知我者」四句大異。彼是說有知有不知，人不盡諒，垂重不知一邊。此則全重哲人，說愚人。正見感哲人之意，言哲人洞悉民隱，謂

我劬勞；彼愚人者，慮不周於民瘼，且謂我宣驕矣。欲如哲人之知我，得乎？

一章悲中寓喜，二章喜不忘悲。

鴻鴈哀鳴，所謂痛定思痛，是以知者以爲勞苦，而不知者以爲宣驕也。

惠鮮鰥寡，文王之所以王也。哀此惻獨，幽王之所以亡也。哀此鰥寡，宣王之所以中興也。榮榮小民，國繫統，君繫命，可忽也哉？

子先曰：鴻鴈秋南春北，轉徙無定，故以興人民流離，未得所止。且鴻鴈聲哀，故三章以爲比。此見詩人取義之精。

「哀鳴鵩鵩」，《淮南子》：窮者欲達其言，勞人願歌其事。

《序》箋曰：宣王承厲王衰亂之敝而起，興復先王之道，以安集衆民爲始也。《書》曰：「天將有立父母，民之有政有居。」宣王之爲是務。

《傳》曰：興也。

《箋》曰：興者，鴻鴈知辟陰陽寒暑，喻民知去無道、就有道。

《傳》曰：之子，侯伯卿士也。

《箋》曰：侯伯卿士，謂諸侯之伯與天子卿士也。是知民既離散，邦國有壞滅者，侯伯久不述職，王使廢於存省，諸侯於是始復之，故美焉。

《傳》曰：偏喪曰寡。

《箋》曰：爰，曰也。王曰當及此可憐之人，謂貧窮者欲令賙餼之，鰥寡則哀之，其孤獨者收斂之，使有所依附。

「哀鳴」句，《箋》曰：此之子所未至者。

《箋》曰：哲人，謂知王之意及之子之事者。我，之子自我也。宣，示也。謂我役作，衆民爲驕奢。

《箋》曰：《春秋傳》曰「五版爲堵，五堵爲雉」，雉長三尺則版六尺。

按《箋》說是也。《冬官》（約）大汲其版，謂之無任，是版欲短欲狹則築土堅。高二尺，廣六尺，此其制矣。五升其版爲一堵，則是高一丈廣六尺矣。如是者五爲一雉，高一丈，廣三丈也。《考工記》雉廣三丈，高一丈。度高以高，度廣以廣。

一 ●○●○●○ 羽野寡

二 ●○●○●○ 澤作宅

三 ●○●○●○ 磬勞驕

庭燎

《序》曰：《庭燎》，美宣王也，因以箴之。

三章一時之語，惟其心之不安者愈切，故其言愈深，非三告之例。各章惟首句是問，下句料想測度之詞，全要發得兢業不安之意。

左氏曰：天之愛民甚矣，豈其使一人淫縱於上，戕其民？必不然矣。周王之（之）所以歌《庭燎》也。

《史記》：宣王嘗晏起，姜后脫簪珥待罪於永巷。宣王感悟，勤於政事，早朝晏罷，卒成中興之名。

「夜未央，庭燎之光。」上句是詰問之詞，下句是料想之詞，其交接處委曲圓轉，妙不可言。正如明珠走盤，春鶯囀舌，可想其義，莫得其端。詩咏詩理，於此大宜理會。會得是旨，坐進是道，著一雖字，便非玄解也。

呂氏曰：宣王其志雖勤，然未能安定凝止，躍然有喜事之心焉。斯其所以不能常也。如武丁之武出於忝點，則反掌中興矣。

《序》箋曰：諸侯將朝，宣王以夜未央之時間夜早晚。美者，美其能自勤以政事。因（者）〔以〕箴者，王有鷄人之官，凡國事爲期則告之以時，王不正其官而問夜之早晚。

《傳》曰：央，旦也。

《箋》曰：「夜未央」，猶言夜未渠央也。

《疏》正義曰：庭燎者，樹之於庭，燎之爲明。《司烜》云：「邦之大事，供蕢燭、庭燎。」樹於大門外曰大燭，門內曰庭燎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在地爲燎，執之曰燭。」

《箋》曰：芟（末）〔末〕曰艾，以言夜先鷄鳴時。

一 ●○○○ 央光將

二 ●○○○ 艾晰曦

三 ●○○○ 晨輝旂

沔 水

《序》曰：《沔（彼流）水》，規宣王也。

民之訛言，如飄風之條起。其興也，不知其何自而來；其止也，不知其何自而止，蓋亂之

徵也。於是小人在位，君子受侮，而讒言交作於其中矣。故曰：「念彼不蹟，不可弭忘。」以之惑世，謂之訛言。以之誣民，謂之讒言。

「寧莫之懲」者，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，誰其止之也。

《會紀》云：夫人不能止亂者，蓋由於不敬也。「我友敬矣」，正言莫能止說之故。蓋窮其亂本，卒歸於己身上去。

張叔（毛）（翹）曰：首章只說箇念亂，次章言憂，末章言敬，則念與憂之實事也。詩人立言有序如此。

「誰無父母」句意有含蓄，能動人，所謂以情喻之者。句法妙品。

《序》箋曰：規者，正圓之器也。規王仁恩也，以恩親正君曰規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近臣盡規。」

《傳》曰：興也。

《箋》曰：興者，水流而入海，小就大也。喻諸侯朝天子亦猶是也。「載」之言「則」也，言隼欲飛則飛，欲止則止。喻諸侯之自驕恣，欲朝（則）（不）朝，自由無所懼心也。

《傳》曰：「邦人諸友」，謂諸侯也，兄弟同姓臣也。

《箋》曰：我，我王也。誰無父母乎？言皆生於父母也。臣之道資於事父以事君。

「其流湯湯」，《傳》曰：「言放縱無所入也。」《箋》曰：「言諸侯奢僭，既不朝天子，復不事侯伯。」

「載飛載揚」，《傳》曰：「言無所定止也。」《箋》曰：「喻諸侯出兵妄相侵伐。」

《箋》曰：「隼之性待鳥雀而食，飛循陵阜者是其常也。喻諸侯之守職順法度者，亦是其常也。」

「我友」二句，《傳》曰：「疾王不能察讒也。」《箋》曰：「我，我天子也。友謂諸侯也。言諸侯有敬其職、順法度者，讒人猶興其言以毀惡之，王與侯伯不當察之。」

一 ●○●○●○●○ 海止友母

二 ●○●○●○●○ 湯揚行忘

三 ●○●○●○●○^① 陵懲興

鶴鳴

《序》曰：《鶴鳴》，誨宣王也。

① 此章韻譜當作「●○●○●○●○」。

徐士彰曰：《詩》皆稽實待虛之辭。《鶴鳴》一詩，可以類萬物之情，可以悉天下之理。

愛當知惡，惡當知愛。大抵人君所憎者多君子，所愛者多小人，故教之如此。玩「園」字有近習意，「他山」字有疏遠意。曰樹檀，見容悅可近；曰山石，見粗直可憎。

按：鶴軒前垂後，脚青黑，朱頂白身，長頸凋尾，頸翼有黑，尾則未嘗黑也。錄此以證疏傳之誤。

《序》箋曰：誨，教也。誨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。

《傳》曰：興也。皋，澤也。言身隱而名著也。

《疏》：陸機曰：「鶴形大如鵝，長脚，青翼，高三尺，喙長四寸餘，多純白，或有蒼色者。今人謂之赤頰，常夜半鳴。《淮南子》亦云：『鷄知將旦，鶴知夜半』，其鳴高亮，聞八九里，雌者聲差下。」

《傳》曰：「良魚在淵，小魚在渚。」《箋》曰：「此言魚之性寒則逃於淵，溫則見於渚。喻賢者世亂則隱，治平則出，在時君也。」

《箋》曰：之，往。愛，曰也。言所以之彼（國）（園）而觀者，人曰有樹檀，檀下有蘗，此言朝廷之尚賢者而下小人，是以往也。

《傳》曰：錯，石也，可以琢玉。舉賢用（治）（滯），則可以治國。

《箋》曰：他山，喻異國。

《疏》陸機云：「荆揚人謂之穀，中州人謂之楮。今江南人績其皮以爲布，又擣以爲紙。」

一 ●○●○●○●○●○ 野渚 園檀 薜錯

二 ●○●○●○●○●○ 天淵 園檀 穀玉

祈父

《序》曰：《祈父》，刺宣王也。

《酒誥》「圻父薄違」。《注》：「薄違，迫逐違命者也。」

首二章以王之近衛而從役，見役之非職，是戕上之衛，爲不忠。三章以國之孤子而從役，見役之非法，是不體下之情，爲不仁。

曰「予王之爪牙」，不惟見其爲近衛，亦見其有定職。曰「有母之尸饔」，不惟見其爲孤子，亦見其無妻室。此詩人之善於立言也。嚴氏曰：「宣王料民太原，人不足用，乃出禁衛以從軍，責宣王也。」

《箋》曰：刺其用祈父不得其人也。官非其人則職廢，祈父之職掌六軍之事，有九伐之

法。祈、圻、畿同。

《傳》曰：宣王之時司馬職廢，羌戎爲敗。

《箋》曰：司馬掌祿士，故司士屬焉。又有司右，主勇力之士。轉，移也。此勇力之士賁司馬之辭也。「靡所止居」，謂見使從軍，與羌戎戰於千畝而敗之時也。六軍之士出自六鄉，法不取于王之爪牙之士。

《箋》曰：已從軍，而母爲父陳饌飲食之具，自傷不得供養也。

一 ● ○ ○ 牙居

二 ● ○ ○ 士止

三 ● ○ ● ○ 聰饗

白駒

《序》曰：《白駒》，大夫刺宣王也。

《箋》曰：刺其不能留賢也。

永字佳。朝夕非永也，臨行而朝夕，不啻永矣。字法妙品。通篇俱是托言，與《卷耳》、《載

馳》一例。

曰：公侯內要見道德事業意，「無期」不作長久，只是樂無限量。

曰慎曰勉，非其志也。只此二字，想見挽留之苦，幾欲墮淚。俱字法妙品。

末章淒涼悲婉，大有含蓄。末二句旨深調遠，所謂如怨如慕，如泣如訴，餘音嫋嫋，不絕如縷。故曰長歌之哀過於慟哭，其此之謂。緣情之妙，一至於斯。章法神品。

「生芻一束，其人如玉」，此是何等意味，何等想頭。目極行暉，心傷魂斷，徘徊徙倚，不覺淚下。

音不必作經國之言，賢者既去，何肯復論時事乎？但期聲問相通，慰我離索，猶勝波沉雨落耳。此等是無可奈何之辭，而真情繾綣，聞者淒絕。何況身當此日，口道斯言，骨節都酸，肝腸欲碎，進退得關其忠，奉職得行其術，所貴於公侯逸豫者，凡以此也。若縻之以好爵，歆之以逸樂，正賢者之所以去也。

「毋金玉爾音」，陸士衡樂府曰：「景絕繼以音。」

朱子曰：宣王初政，任賢使能。晚年怠心一生，小心乘間用事，故觀《祈父》之詩，則司馬非其人矣。小人在位則賢者必不得志，故《白駒》之詩，留賢而不可留也。嚴（民）（氏）《詩（輯）（緝）》曰：「當時賢能布列，《白駒》一賢之去若未關大體，詩人已爲宣王惜之。蓋見幾也。」

《傳》曰：宣王之末，不能用賢，賢者有乘白駒而去者。

《箋》曰：所謂乘駒而去之人，今於何遊息乎？思之甚也。

《箋》曰：願其來而得見之。《易卦》曰：「山下有火，賁。」賁，黃白色也。

《傳》曰：爾公爾侯耶，何爲逸樂無期以反也。慎，誠也。

《箋》曰：誠女優游，使待時也。勉女遁思，庶已終不得見。自決之辭。

「生芻」四句，《箋》曰：此戒之也。女行所舍，主人之餽雖薄，要就賢人，其德如玉然。毋愛女聲音，而有遠我之心。以恩責之也。

一 ● ○ ○ ○ ○ 苗朝遙

二 ● ○ ○ ○ ○ 藿夕客

三 ● ○ ○ ○ ○ 思(其)(期)思

四 ● ○ ○ ○ ○ 谷東玉 音心

黃 鳥

《序》曰：《黃鳥》，刺宣王也。

《疏義》曰：此詩以黃鳥之啄粟，叱人之害己不得其所，即害己之意。近說黃鳥比故國之人，太拘。

此詩比意與《碩鼠》、《綿蠻》一例。

善道即患難相收恤之道。明者察人之疾苦。「不可與處」，強凌弱，衆暴寡之意。始言邦族，次言諸兄，次言諸父。困苦愈甚，而思則愈親也。

《序》箋曰：刺其以陰禮教親而不至，聯兄弟之不固。

《傳》曰：興也。黃鳥宜集木啄粟者，喻天下室家不以其道而相去，是失其性。《箋》曰：明當爲盟，信也。

「復我諸兄」，《箋》《傳》曰：婦人有歸宗之義。

一 ● ○ ○ ○ ● ○ ○ 穀（栗）〔栗〕穀族

二 ● ○ ○ ○ ● ○ ○ 桑（梁）〔梁〕明兄

三 ● ○ ○ ○ ● ○ ○ 栩黍處父

我行其野

《序》曰：《我行其野》，刺宣王也。

徐士彰曰：玩末章之言，足以見溫柔敦厚之旨。夫當流離困苦之餘，而不見周恤憫救之意。自常人處此，不卑屈諂佞則將苛責痛詆，無所不至矣。今觀此詩，其始因其不畜也，但曰「復我邦家」而已，固未嘗卑其身以必求。其終原其「不我畜」也，但曰「亦祇以異」而已，亦未嘗甚憾其人而畜怨。古人性情之正有如是夫。

《序》箋曰：刺其不正嫁取之數，而有荒政，多淫昏之俗。

《箋》曰：樛之蔽芾始生，謂仲春之時、嫁取之月。言，我也。我乃以此二父之命，故我就爾居，我豈其無禮來乎？責之也。宣王之末，男女失道，以求外昏，棄其舊姻而相怨。蓬、蒿，亦仲春時可采也。

《箋》曰：壻之父曰姻。我采蒿之時以禮來嫁女，女不思女老父之命，而棄我以求女新外昏特來之女，責之也。不以禮嫁，必無肯媵之。祇，適也。女不以禮爲室家，成事不足以得富，亦適以此自異於人道，言可惡也。